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135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郭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物件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本判決第一項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參拾壹元、本判決第二項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2日自備計程車（車號000-00）加入原告所屬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訂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。兩造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車機軟體及商標物件，被告每月並應給付派遣服務基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服務通訊費10元、電話費補貼金300元予原告。詎被告自105年3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，迄今共積欠84,731元未給付。原告嗣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催告被告結清欠款及返還派遣車機軟體及

商標物件，然被告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應收付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4,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物件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